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所屬工程機關員工工程效率獎金發給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8 年 11 月 1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0 日臺北市政府（98）府授人四字第 09830839400 號函修正第 6 點條文

六、工程效率獎金依下列標準按月發給：

（一）直接從事工程工作之人員，依下表發給：

| 支給工程獎金人員職等職務表    | 級點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十三職等            | 6.5 |
| 第十二職等            | 6.5 |
| 第十一職等            | 6.0 |
| 第十職等主管           | 6.0 |
| 第十職等非主管          | 5.5 |
| 第九職等主管           | 7.5 |
| 第九職等非主管、第八職等主管   | 7.0 |
| 第八職等非主管、第七職等主管   | 6.5 |
| 第七職等非主管、第六職等主管   | 6.0 |
| 第六職等非主管、第五職等主管   | 5.5 |
| 第五職等非主管          | 4.0 |
| 第四職等             | 3.5 |
| 第三職等             | 3.0 |
| 第二職等             | 2.5 |
| 第一職等             | 2.0 |
| 下水道維護操作技工        | 2.5 |
| 戶外操作技工、測工及工程車等駕駛 | 2.0 |
| 一般工務技工、測工、駕駛     | 1.5 |
| 工友               | 1.0 |

（二）配合工程工作之人員，按直接從事工程工作人員發給標準八折支給。但技工及工友仍按前款規定標準發給。

（三）第二點第二項第二款人員，得比照前二款相當職務人員發給。

（四）依規定指派擔任工程臨時任務編組之主管，經報奉准有案者，其工程效率獎金依其本職職等主管人員發給。

負責主辦特殊工程之測量、規劃、設計或其他重要艱鉅工程工作之各級人員，經機關首長核定得依前項表內標準酌量增加級點。但最高以不超過當月標準級點百分之五十為限。

前項增加級點之評定基準及範圍，應由各機關組成委員會評擬，報請機關首長核定後實施。